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年修正案

鉴于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结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内容也应相应同步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p>	<p>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p>

<p>分红的分配方式。</p> <p>(三)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p>	<p>分红的分配方式。</p> <p>(三)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均构成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 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	---

<p>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	---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